

· 评 论 ·

枝繁叶茂赖根深

庆 年

去年12月,大连理工大学举办了“二级学院治理——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”研讨会。这大概是国内首场以院系治理为主题的研讨会,引起了不少同行的关注。今年5月下旬以来,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,笔者参加了两场类似主题的研讨会。一是院校研究会主办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承办的“中国高校院系设置与治理改革”学术研讨会,一是浙江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与《探索与争鸣》杂志联合举办的“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创新的理论与实践”研讨会。如此集中地就同类主题开展专题研讨,反映了当下人们对深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重点的判断,换个角度看,或许反映了改革所遇到的瓶颈问题。

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把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作为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任务。经过六年多的努力,取得了若干实质的进展。几乎所有公立高校都制订了大学章程,并得到政府的核准。大学法人的基本条件得以满足,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的基础得以确立。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,学术委员会、理事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为组合,这样一种大学顶层治理基本架构普遍确立,并且制度化了。尤其是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的颁布实施,以及新修订的《高等教育法》对学术委员会在大学治理中地位的规定,使得学术权力的恰当配置、合理行使得到高度重视。在改革中,人们对于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价值、目标和任务,共识在不断增加。与此同时,对改革的艰巨性、复杂性和深层问题,有了更清晰、更深刻的认识。如今,学术工作者和一线实践者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大学基层组织,二级院系成为研究热点、焦点,不是赶浪潮,不是追时髦,而是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发展必然。

有贤者说,“大学是底部沉重的学术组织”。有贤者说,“大学之学术基础在于专业系所”,“学校发展真正持久的驱动力在院系”。也有贤者称,“大学的价值在于多元专业的汇集与统合”。如此种种,无不强调大学基层的重要,强调其多元多样的特征。在我国,二级院系既是人才培养和学术生产的组织单位,又是人员编制、资源配置、财务核算、行政管理的基本单位。对教师而言,二级院系是他们的学术化生存之地,学科专业分野的区隔,利益共同体的结成,全系于此,息息相关。对学生而言,学习生活社群的形成,师徒关系的明确,专业身份的认同,也都在二级院系。所以,二级院系往往又是矛盾和冲突的发生之所,权力和权利的交集之处。现代大学制度注重师生民主参与治理,参与的主要场域和渠道,也还是在二级院系。民主参与肯定不是简单的每人一票,利益的考量、关系的权宜充满博弈。就某种意义来说,二级院系的治理更艰巨、更复杂、更具有实质性和挑战性。

不能不承认,在长期“行政化”体制之下,院系的办学自主性被削弱。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,实现大学治理现代化,一个重要的目标,就是让院系做自己的主人,激发大学组织的活力。关键在于权力的合理配置,包括大学与二级院系的纵向权力配置,也包括二级院系横向的权力配置。根据笔者的调查,人们在这方面还远没有形成共识,二级院系治理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探索、破解。此文草就之时,适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七届代表大会召开,同期举办的学术论坛,治理问题依旧是关注的主题之一。我们期待同仁们继续努力,下真功夫,出好成果,促进现代大学制度之根深深扎入土壤中。